

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响农发〔2026〕66号

关于2026年响水县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第三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响水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6〕34号）和《关于印发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计〔2026〕22号）等文件要求，县农业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农业评审专家组对你单位申报的“2026年响水县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响水县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及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2025年病害猪）”进行论证，经集体研究，一致同意该项目实施，现予以批复，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批复实施项目

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验收、督查以及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保存项目申报、公示、实施、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要重视收集保存反映项目实施前后变化的影像资料。原则上不接受项目变更申请。

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并符合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要求。涉及市场主体的要通过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审核申报单位信用情况，严重失信单位不得承担项目。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保证程序合规、支出合理、使用规范，确保专款专用；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实施涉农管理“阳光操作”；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要建立项目专账，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财政报账的有关凭证资料。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要认真对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加大日常监督，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正执行偏差、提出改进措施，确保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及时做好项目总结。资金支出和绩效完成情况根据进度及时填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

四、确保项目安全和序时

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围绕项目管理关键环节，完善操作程序，加强实施管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项目安全并按序时进度完成。项目实施结束后 1 个月内要完成验收。

附件 1：2026 年响水县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响水县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及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2025 年病害猪）实施方案

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2:

2026 年省级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

专 项 名 称 :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

项 目 名 称 : 响水县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及无害化处理补
贴项目 (2025 年病害猪)

项 目 编 号 : 320921-2026-SJXDNYFZBZ-010

实施单位 (盖章): 响水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

主管部门 (盖章): 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填 报 日 期 : 2026 年 6 月 22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制

一、实施范围

响水县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及无害化处理中心。

二、实施内容

（一）病害猪损失及无害化处理认定。发现病害猪时，屠宰企业立即向驻场检疫人员报告，填写病害猪及病害猪产品确认登记表，在其监督下按照农业部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以及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程序化送交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所有信息上传“保处联动”、“苏牧通”系统，经屠宰企业负责人、驻场官方兽医、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三方审核签字确认。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根据屠宰企业上报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病害猪及病害猪产品确认登记表、病害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检疫证、病害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交接单及现场照片进行汇总审核，统计确认无害化处理数量（病害猪产品每90公斤折合1头猪），统计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数据统计和审核。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依据屠宰企业“屠宰环节病害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结合“保处联动”、“苏牧通”系统平台数据核实情况，形成“县级屠宰环节病害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上报市、省相关部门，经审核确认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病害猪27头，病害猪产品折合144.84头，合计

171.84 头。

（三）补助资金确认和发放。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牧〔2016〕7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统计上一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计算金额，经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部门申请将资金发放给屠宰企业和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15.13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苏财农〔2026〕34号）。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 施 内 容		资 金 来 源			
		测算明细	金额	合计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病害猪补助	171.84 头×800 元/头	13.7472	15.13	15.13
	无害化处理补助	171.84 头×80 元/头	1.37472		
合计			15.12192	15.13	15.13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时间自 2025 年 1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每月 5 日前驻场人员将上月无害化处理数据报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审核，审核合格后，于每月 10 日前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资金申请表，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发放给屠宰企业。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率	100%
2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3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5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6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不发生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项目满意率	≥90%

六、组织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王永存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	负责人	13625135509
2	王中梅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	高级兽医师	13912596989
3	刘峰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	兽医师	13961908690
4	王素红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	高级兽医师	13851192525
5	薛凤娟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	高级兽医师	13815500648
6	顾紫蕙	响水畜牧兽医站	办事员	18912546515
7	蔡佳睿	响水畜牧兽医站	办事员	15365690877
8	王晨光	小尖畜牧兽医站	副站长	15962019412
9	杜康	响水畜牧兽医站	办事员	13115036756

(二)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蔡佳睿	响水畜牧兽医站	办事员	15365690877

(三) 管理责任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林正雄	县农业农村局	党委委员、三级主任科员	15862016088
王永存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	负责人	13625135509

